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114年12月18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2月23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602號函發布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辦理自籌收入及推動校務發展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教職員工及各一級單位，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辦理自籌收入具有優良事蹟之個人或團體：

(一)個人：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駐衛警察、技工、工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校級計畫專任助理（含各單位結餘款進用但不含教師自聘者）。

(二)團體：本校各一級單位。

三、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或遴薦：

(一)個人績優：

1. 本校最近一年考核須列甲等以上或成績優良獲續聘，未受任何處分。但最近一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核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1)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者。

(2)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者。

2.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

(1)曾獲教育部或其他機關頒發之獎項，為校爭光者。

(2)研訂重要計畫或方案、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者。

(3)對學校業務、政策及計畫，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確有優良成效者。

(4)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流程簡化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5)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能克服困難，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者。

(6)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7)搶救災害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公共安全、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8)其他於工作、品德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1. 選拔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布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者，不得被選拔或遴薦為績優人員。

(二)團體績優：

1. 團隊曾獲教育部或其他機關頒發之獎項，為校爭光者。

2. 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者。

3. 對學校業務提出具體創新興革意見，顯著提升團隊或全校之行政效率與品質者。

4. 團隊對主管業務展現高度之服務熱忱，主動協調解決跨部門之困難或衝突，樹立主動解決問題、積極服務之良好典範者。

5. 研擬或執行校級重大發展計畫、重要方案、法規或執行臨時交辦事項，有具體成效，對學校整體發展有正面貢獻者。
6. 承接跨部門之重點專案，於資源限制或困難下，克服挑戰，如期圓滿達成任務目標者。
7. 處理突發性災害、意外事故或重大危機事件，迅速得宜，有效維護校園之生命、財產或聲譽安全者。
8. 其他經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事蹟者。

四、遴選程序

(一)個人：

1. 每年十二月辦理，採計當年度績效，各單位於通知期限內將績優人員審查事蹟表(附件 1)連同相關佐證送人事室辦理遴選事宜。
2. 參選人事蹟表於評選程序中應以去識別化編碼，於行政會議中由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含代理主管)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並以參選人二分之一為圈選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得票數超過出席主管(含代理主管)過半數始得獲選；獲選名額因票數相同逾獎勵名額時，就票數相同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此類推，直至選出獲選人員為止。獲選名單提送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確認，陳請校長核定。
3. 如第一輪投票結果獲選人不足額時，得票數逾出席主管(含代理主管)過半數者為獲獎人，餘額由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決定是否推薦。
4. 如第一輪投票結果參選人得票數均未逾出席主管(含代理主管)過半數，得依票數高低於獎勵名額內依前款投票方式進行第二輪投票，或逕提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決定是否推薦。
5. 前開獲獎人員符合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者，得由本校薦送教育部參選。

(二)團體：

1. 各單位符合第三點第二款具體優良事蹟者，得經校長裁示或各單位提案，填具團體績效評核表(附件 2)送人事室辦理。
2. 為辦理前款團體績效評核，成立團體績效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人員五至七人組成，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審核各提案單位提報績效。
3. 經校長核定先予核撥團體獎勵金者，仍應補提評核小組審核通過後追認之。

五、獎勵方式

(一)個人

1. 獎勵名額：以每年十二月一日全校在職人數百分之五為基準(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2. 獎勵額度：發給績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及核給公假三天，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二)團體

1. 獲獎團隊由校長或評核小組視其貢獻發給績效獎勵，每次總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2. 一級單位主管支領金額由校長於核定獎勵金額度內發給，餘

由單位主管衡酌團隊成員(含離職及支援人員)貢獻度及工作績效逕行差異化分配。

(三)前二款核發之獎勵金，編制內人員每月核發金額不得超過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每月核發金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並由各受獎單位本權責控管。

(四)獲獎之個人及團體，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狀一幀，以資表揚。

六、獲選個人獎勵後三年內，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三點消極條件情事者，應自知其情事後，由人事室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已實施者，更改假別；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議處。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每年度由人事室預估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前項經費並得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情形，據以審酌當年度獎勵金發放之總額度。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____ 年度個人獎勵具體優良事蹟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最近 3 年是否曾受有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第 3 點所列消極條件之一 (不得參選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考核結果 <small>請先填列初核結果</small>	到本校日	年 月 日
符合獎勵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目之目次			最近 1 年獎懲紀錄		
優良事蹟					
請敘述當年度優良事蹟，如工作知能、工作效率、工作品質、服務態度、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團隊合作、品德操守、領導協調能力（本項主管職務始須填列）等…。					
(如本欄不敷填寫，請續填下頁最多以 2 頁為限，字體大小 12pt，單行間距)					
單位主管推薦說明					
(被推薦人參加選拔年度有執行學校重大政策、行政措施或單位重要突破事項並具績效者，應特別註明並敘明參與程度及執行績效，請單位主管推薦時詳加敘明。)					
推薦順序 _____ <small>(各一級單位推薦二位以上，務必填列推薦順序)</small>		證明文件			
推 薦 單 位 簽 章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附件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團體獎勵具體優良事蹟表

申請單位			
獎勵事由	範例:榮獲教育部 OOO 年度 OOO 第 1 名		
團隊人員名單	如附件 2-1		
申請獎勵適用條款	符合本校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___ 目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如有當年度績效指標或列管案件，請敘明執行情形。			
(如本欄不敷填寫，請續填下頁最多以 2 頁為限，字體大小 12pt，單行間距)			
填表人		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	
會簽意見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審核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先予核發團體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50,000 元為上限)。補提團體績效評核小組審通過後追認。前開金額核給一級單位主管_____元，餘由單位主管衡酌團隊人員名單貢獻度及工作績效逕行差異化分配。</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團體獎勵金額度新臺幣_____元，提送團體績效評核小組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緩議。</p> <p>校長核章:</p>
------	---

備註：撥付個人時請單位主管確認是否符合編制內人員每月核發金額不得超過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每月核發金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五，請各受獎單位本權責控管。

附件 2-1

____年度_____（申請單位）團體獎勵人員名冊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向下新增欄位

主管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